

檔號：AM 12/01/19 (08-12)

**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
小組委員會會議**

**向獨立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**

**討論事項**

- (a) 立法會應否向獨立委員會建議訂立一個立法機關、政府當局及公眾均可以接受的機制，以供釐定及調整議員的每月酬金？
- (b) 小組委員會是否接受現時以總薪級表第40點為基準的酬金水平，以及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酬金，並以此作為長遠機制？
- (c) 小組委員會應否建議議員的酬金與主要官員及／或法官的薪金掛鈎；若然，應與哪個薪點或百分比掛鈎？
- (d) 是否所有議員均應支取相同的酬金？
- (e) 可採用甚麼方式處理公眾對議員表現的關注？
- (f) 是否必須進行公眾諮詢及與議員作進一步的討論？
- (g) 如需要進行(f)項所述的工作，在現階段可向政府當局提交甚麼臨時建議？